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廉洁从业举报相关信息的公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现将我司廉洁从业举报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举报事项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条件；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1. 直接或者间接以上述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2.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3.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4.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5.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6.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二、举报政策

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鼓励实名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根据事件性质和举报人配合程度给予举报人物质奖励。举报人应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无端捏造违法违规情形或歪曲事实。

三、举报方式

Email: jcjhb@xhfund.com

电话举报：010-56970901

信件举报：北京市丰台区远洋锐中心9层兴合基金 监察稽核部（收）

（注：如您发现公司及员工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亦欢迎通过以上方式投诉或举报）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